

##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賴安平	參 議	黃國樑	簡任秘書	徐炳南
秘 書	古雪雲	簡任秘書	宋泳儀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簡任秘書	楊明諭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任秘書	謝乾祥	秘 書	鍾其芳	簡任秘書	謝福勝
秘 書	李錦松	消 保 官	巫志偉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涂新木 <sup>代</sup>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政風處處長	吳至敏 <sup>代</sup>	農業處處長	范陽添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張文湘 <sup>代</sup>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工商策進會	李京勳	警察局局長	曾義瓊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			

列席人員：許淑娥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好娟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1 年 9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98-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(一) 編號 122 號有關民眾反映南港溪汙染問題，請相關單位儘速了解妥善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編號 96 號為避免災害擴大，影響下方整個社區安全；請水利城鄉處儘速辦理「苗栗市文聖里國家花園社區後方山坡地塌陷工程」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三) 編號 24 號汛期即將來臨，各工程單位對於施工中的工程，應加強趕工並注意基地排水、邊坡開挖的穩定性及安全防護等事宜，以確保安全無虞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1. 請水利處加強都內排水清淤，督促公所道路側溝清理。
2. 請權責單位積極聯繫中央複勘本縣蘇拉風災災區，期於農曆年前修復。
3. 請業務單位於 9 月 20 前叮囑公所完成蘇拉風災災情填報。
4. 請加強災區工程安全維護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1 年度第 3 次施政策略民意調查結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一) 建立通報機制，獎勵反貪檢舉。

(二) 表揚廉潔楷模，提升清廉形象。

四、人事處報告：提報本處辦理「本府 101 年 9 月份員工團結月會」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地政處提：銅鑼鄉客屬段、天神段、西岡段及福安段地號等 409 筆，面積 37.37754 公頃縣有土地出售案(如附件清冊)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勞社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行政處提：苗栗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部分規定草案修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(一) 政風處副處長：農曆中秋節將屆，請各單位落實遵循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
1. 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2. 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、不邀宴。

(二) 民政處處長：檢附本縣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是日程表供參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近來各道路、河濱公園發現有亂丟垃圾及雜草叢生現象，請環保局、農業處、工務處及水利處依權責加強清理整頓。
  - 二、各單位辦理各項相關活動，可以主動邀請雪霸國家公園共襄盛舉，以增添活動的多元性。
  - 三、最近發現部分鄉鎮對於蘇拉及天秤颱風造成的災害有漏報情形，請各工程單位速與各公所聯繫查明補報，以利災後復建。
  - 四、各單位規劃或執行各項業務，如涉及跨局處或需整合協調事項，應善用縣務會議平台提出報告，以提高會議效能。
  - 五、對於大湖地區草莓苗被竊問題，請警察局加強巡邏並徹底清查杜絕不法，以確保農民權益。
  - 六、本府提供副主管以上人員參與讀書會選書進修，希望各主管要儘量選書，透過不斷的進修自我成長，也可以與同仁共同分享提升。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1 分。